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忠
訴訟代理人　黃泓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賜
訴訟代理人　彭敘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